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 广东南洋电线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4:00至2015年9月15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路聚兴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朝晖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921,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投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7,88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03%。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921,415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21,415股,其中网络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32,4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21,415股,其中网络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32,4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汉、陈雁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线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线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线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80

## 河南华英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信)增持公司股份通知,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恒鑫一期信托”)通知,其于2015年9月11日至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21,024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山东省国信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此次增持为郑州华合英农业化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合英”)通过恒鑫一期信托买入公司股份。华合英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需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9月11日起算)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四、增持价格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河南华英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64)。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河南华英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6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若近期公司股票持续低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定价价格7.90元,由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组建成立的华合英或高英以个人名义也将积极采取增持措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本公司股价稳定。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恒鑫一期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2,721,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4%,增持金额合计为20,268.32621万元。本次增持前,恒鑫一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94,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增持完成后,恒鑫一期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77,06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六、后续增持计划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恒鑫一期信托不排除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恒鑫一期信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临2015-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15年9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通过《关于整合重组公司内部磁性材料产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临2015-02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稀土监事会上于2015年9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洪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通过《关于整合重组公司内部磁性材料产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重组内部磁性材料产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以所属的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为主体,对所属4家磁性材料企业进行整合重组。  
 ●整合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争取实现磁材公司新三板挂牌。  
 一、公司整合重组内部磁性材料产业决策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重组公司内部磁性材料产业的议案》。  
 二、本次整合重组内部磁性材料产业,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和相关交易事项。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重组内部磁性材料产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以所属的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为主体,对所属4家磁性材料企业进行整合重组。  
 ●整合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争取实现磁材公司新三板挂牌。  
 一、公司整合重组内部磁性材料产业决策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重组公司内部磁性材料产业的议案》。  
 二、本次整合重组内部磁性材料产业,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和相关交易事项。

## 北方稀土4家磁性材料公司产能、资产、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表

公司简称	北方稀土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亿元)	2015年1-6月净利润(亿元)	2015年1-6月总资产(亿元)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亿元)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亿元)	2014年1-6月净利润(亿元)	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亿元)	2013年1-6月净利润(亿元)	2012年1-6月营业收入(亿元)	2012年1-6月净利润(亿元)		
磁材公司	81.8%	15,000	96	69	20	-468	60	400.5	4	64	4,350	56	4,254
三利公司	44%	5,000	29,144	48,811	19	6,214	1	72	42.1	83	154.8	113	342.8
安磁永磁公司	60%	4,000	111	30	8	2,278	24	277.38	21	489.8	27	1	1,068.9
宁夏磁业公司	51%	5,000	576.11	997.96	380.08	29	193.01	76.44	14	394.6	4	-223	67
合计		29,000	154	104	72	921.14	172	737	186	4	196	5	7,019.7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8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8日通过电话、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为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营水平,保障科学化管理,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运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章程中长期发展规划、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相关工作,并执行执行委员会。

此外,公司将“董事长助理”增加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制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整体提交工商备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逐步推进养殖模式优化升级,保障顺利实施完成,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公司决定2015年度为吉林海南地区的合作第三方和农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资金需求。同时合作第三方以其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反担保,农户以其个人财产或担保权作为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逐步推进养殖模式优化升级,保障顺利实施完成,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公司决定2015年度为吉林海南地区的合作第三方和农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资金需求。同时合作第三方以其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反担保,农户以其个人财产或担保权作为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8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8日通过电话、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为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营水平,保障科学化管理,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运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执行公司章程中长期发展规划、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相关工作,并执行执行委员会。  
 此外,公司将“董事长助理”增加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制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整体提交工商备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逐步推进养殖模式优化升级,保障顺利实施完成,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公司决定2015年度为吉林海南地区的合作第三方和农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资金需求。同时合作第三方以其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反担保,农户以其个人财产或担保权作为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逐步推进养殖模式优化升级,保障顺利实施完成,最终实现轻资产运营,公司决定2015年度为吉林海南地区的合作第三方和农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资金需求。同时合作第三方以其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反担保,农户以其个人财产或担保权作为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8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随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公司的业务逐渐增加,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东元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南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资金需求。同时合作第三方以其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反担保,农户以其个人财产或担保权作为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内容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资金需求,减少其资金压力,为公司养殖模式优化升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8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更好的应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层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经接受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提议聘请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最早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止2014年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从业人员4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100余人),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注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雄厚、扎实的专业业务能力,且企业审计等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专业的技术储备,能为公司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审计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8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9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增加临时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